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7.03%,使用期限自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73,2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726,7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08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 (万元)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25,267.9	25,267.9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	13,295.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187.2	1,928
合计	40,750.2	40,491.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9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36,271,642.7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同意使用28,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3681.672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将“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部分调整，使用2,040万元（300万美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加拿大CYCLONE DIAMOND PRODUCTS LIMITED（以下简称“加拿大CYCLONE”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3、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同意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尚未投入项目的15,511.83万元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9-005、2009-006、2010-025、2010-029、2011-013、2011-015。

4、截至2011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 (万元)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25,267.9	17,764.90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	6,916.9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28	784.7
合计	40,491.0	25,466.50

注：“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包含收购加拿大CYCLONE公司的募集资金（2,040万元）以及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198万元）。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槐安东路支行	7241910184000002382	定期存单（一年）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槐安东路支行	7241910182600012308	活期存款	910,506.24
华夏银行红旗支行	4730440935830118032	定期存单（半年）	40,000,000.00
华夏银行红旗支行	4730400001801700004750	活期存款	19,232,617.33
合 计			160,143,123.5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销售政策及销售模式调整后，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为保证及时发货而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陶瓷生产加工用金刚石工具等新领域产品的生产及市场开拓，也增加了部分库存和资金投入；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结算周期延长等原因，都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488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因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支付需要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巍、俞军柯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博深工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同意博深工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